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7执恢28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90313195XB。

负责人：方蕾，行长。

被执行人：何辉，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与被执行人何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20)渝0107执643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何辉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外环西路54-11号(房屋产权证号：205房地证2015字第12795号)房屋。后本院委托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及室内物品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4733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辉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外环西路  
54-11号（房屋产权证号：205房地证2015字第12795号）  
房屋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懋 梅  
审 判 员 王 凯  
审 判 员 侯 状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新 莲

